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 412216

MONTERO 案

驱逐出境程序

A-13198996

1973年8月9日由委员会决定

(1) 一名外国人在1963年3月离开美国时放弃了其合法永久居留权，因为她回到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丈夫、子女、住所、企业和财务资源处，她没有在由早期事件确定的期限内返回美国的固定意图。
(2) 一名外国人在非羁押环境中向移民检查员自愿作出的放弃美国居留的声明，不因未给予米兰达警告告知其获得律师的权利而违反正当程序而无效。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2)条 (8 U.S.C. 1251(a)(2))—非移民访客—停留超过许可期限。

代表答辩人：
代表服务局：
Esther M. Kaufman 律师
Irving A. Appleman
1823 "L" Street, N.W., Suite 102
上诉审判律师
Washington, D.C. 20036

Antonio C. Martinez 律师
324 West 1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4
(已提交简报)

本上诉针对移民法官的命令，该命令认定被上诉人可被驱逐出境，驳回其文件豁免申请，并准许其自愿离境的特权。上诉将被驳回。
记录涉及一名已婚女性外国人，42岁，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及公民。她于1962年10月26日获得移民签证，当时她表示其意图是永久前往美国，在纽约工作。她于1963年1月1日与一名多米尼加人结婚。她于1963年2月22日独自入境美国，持有其移民签证。她在纽约市其子女的父亲的姐妹的公寓中居住了约20天。在收到其1-151（外国人登记

399

临时决定 #2216

收据卡）后，她立即返回多米尼加共和国，她和丈夫在那里拥有并经营一家企业。
为了为其企业购买商品，她此后开始频繁前往波多黎各购物。1964年4月16日，在移民检查员的询问中，她签署了一份声明，称她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而非美国；并且她“ 放弃 ”了她在美国的“ 居留 ”，此后将持访客签证前往美国。她将外国人登记卡交给了移民检查员。从1964年到1970年，她多次持访客签证进入美国。她目前根据其最近一次作为非移民访客的入境（日期为1970年4月9日）留在美国。她获准停留至1970年4月30日。此后她未经授权继续停留。
在驱逐出境听证会上，答辩人声称她在1964年4月16日与移民检查员的会面中被不当剥夺了居民身份。她声称，在录取声明之前，她本应获得移民法官的排除听证并被警告其获得律师的权利。由于她未被警告，她声称其正当程序权利被剥夺，且其居民身份持续至今。因此，她声称应被视为合法永久居民并终止驱逐出境程序。她进一步请求，根据第211(b)条，追溯性地豁免文件要求，以原谅她在本次入境时未出示返回居民所需文件的事实。移民法官认定她无法在1964年4月16日符合返回居民身份，并驳回了她的文件豁免申请。我们同意其认定和决定。
1964年4月16日，答辩人只有在从国外临时访问返回美国时才有权作为返回居民入境。事实表明，在该日期她并非从国外临时访问返回。即使不考虑她1964年放弃居留的声明，从她目前的证词也清楚表明，她在1963年3月离开时没有返回美国的固定意图。要证明国外访问是临时的，外国人必须表明其离开时具有返回的固定意图，Matter of B--, 9 L & N. Dec. 211(BIA, 1961)，因其他理由被推翻，Barrese v. Ryan, 203 F. Supp. 880 (D. Conn., 1962)；Santos v. INS, 421 F.2d 1303 (CA. 9, 1970)。“ 离境移民的意图必须是在相对较短、由某些早期事件确定的期限内返回 ”，U.S. ex rel Lesto v. Day, 21 F.2d 307 (CA. 2, 1927)。答辩人的意图并非在由早期事件确定的期限内返回美国。她的丈夫、子女、住所、企业和财务资源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当她离开美国时，她并未留下她的住所；相反，她返回或重新建立了她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住所。
答辩人1964年4月16日签署的声明仅进一步佐证了上述结论。她声称该声明是被胁迫的，因为移民检查员告知她不能使用其外国人登记卡，且未告知她获得律师或听证的权利。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她的声明是被胁迫或以其他方式非自愿的。告知获得律师权利的要求仅限于被羁押者，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答辩人在签署相关声明时并未被羁押。此外，已裁定在移民程序的调查阶段没有被告知获得律师权利的权利。Matter of Steele, 12 I. & N. Dec. 302 (ETA, 1967)。然而，即使没有该声明，记录也清楚表明答辩人在1964年不能作为返回居民入境。事实上，她在1963年3月至1964年4月期间作为返回居民的所有入境均系检查官员的错误。
答辩人未因1964年缺乏听证而受到损害，因为1972年已提供了一次听证。移民法官从1964年排除听证的角度审理了此案，并认定答辩人当时会被认定不可入境。她并未因放弃居留的声明而失去居民身份。相反，她早已失去该身份，因为她在1963年3月离开时没有固定返回意图而放弃了它。她当时的意图是永久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
事实是，答辩人直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事件导致其企业财务逆转之后才寻求永久返回美国，这些事件在1963年她返回多米尼加共和国时是不可预见的。由于我们认定答辩人在1963年3月离开时放弃了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且她在本次入境时不是返回居民，她没有资格获得适用于返回居民的文件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根据移民法官的命令，允许答辩人自本决定之日起30天内或地区局长可能批准的任何延长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果未能如此离开，答辩人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出境。

400

临时决定 #2216

由某些早期事件确定，”U.S. ex rel Lesto v. Day, 21 F.2d 307 (CA. 2, 1927)。答辩人的意图并非在由早期事件确定的期限内返回美国。她的丈夫、子女、住所、企业和财务资源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当她离开美国时，她并未留下她的住所；相反，她返回或重新建立了她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住所。

答辩人1964年4月16日签署的声明仅进一步佐证了上述结论。她声称该声明是被胁迫的，因为移民检查员告知她不能使用其外国人登记卡，且未告知她获得律师或听证的权利。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她的声明是被胁迫或以其他方式非自愿的。告知获得律师权利的要求仅限于被羁押者，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答辩人在签署相关声明时并未被羁押。此外，已裁定在移民程序的调查阶段没有被告知获得律师权利的权利。Matter of Steele, 12 I. & N. Dec. 302 (ETA, 1967)。然而，即使没有该声明，记录也清楚表明答辩人在1964年不能作为返回居民入境。事实上，她在1963年3月至1964年4月期间作为返回居民的所有入境均系检查官员的错误。

答辩人未因1964年缺乏听证而受到损害，因为1972年已提供了一次听证。移民法官从1964年排除听证的角度审理了此案，并认定答辩人当时会被认定不可入境。她并未因放弃居留的声明而失去居民身份。相反，她早已失去该身份，因为她在1963年3月离开时没有固定返回意图而放弃了它。她当时的意图是永久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

事实是，答辩人直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事件导致其企业财务逆转之后才寻求永久返回美国，这些事件在1963年她返回多米尼加共和国时是不可预见的。由于我们认定答辩人在1963年3月离开时放弃了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且她在本次入境时不是返回居民，她没有资格获得适用于返回居民的文件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根据移民法官的命令，允许答辩人自本决定之日起30天内或地区局长可能批准的任何延长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果未能如此离开，答辩人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出境。

401

临时决定 #2216

自本决定之日起30天内或地区局长可能批准的任何延长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果未能如此离开，答辩人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出境。

402